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吳采霓

電話：(02)7736-5885

電子信箱：bobow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24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所指國家重點領域新增「政治經濟」領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項業經本部第1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審議通過，由本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，以112年8月14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2415A號公告，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在案。
- 二、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智慧製造、循環經濟、金融、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領域，相關資訊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區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文化部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